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混合		
场内简称	消费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343,455.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47	150048	1618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980,555.00份	7,922,223.00份	63,440,677.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我国经济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的过程中,大消费行业将持续提高,各个消费子行业均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在这一过程中,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消费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消费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557,768.46
本期利润	-44,309,248.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33,073.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561,537.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48%	1.79%	-5.01%	1.37%	-2.47%	0.42%
过去三个月	-16.54%	1.43%	-0.61%	1.24%	-15.93%	0.19%
过去六个月	-23.86%	1.53%	-3.39%	1.25%	-20.47%	0.28%
过去一年	-14.75%	1.26%	11.41%	1.08%	-26.16%	0.18%
过去三年	-48.56%	1.94%	15.30%	1.30%	-63.86%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5%	1.69%	76.78%	1.21%	-70.53%	0.4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00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周思聪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13日	-	9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6年11月17日起兼任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8日起兼任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薄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5日	-	13年	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9年6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消费组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大宗商品组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自2015年4月29日起担任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7日起兼任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上半年,市场对宏观经济的预期逐渐变得谨慎。从外部看谨慎的理由有两个,第一是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战影响了中国的对外出口,国内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加。第二,美国经济的持续复苏推动美联储在上半年连续两次加息,中美利差缩小增加我国货币政策微调的难度,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加大。从国内来看,社融增速持续走低也影响了经济的预期。虽然央行在第二季度连续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但连创新低的社融增速对部分企业流动性和盈利都形成了一定的压力。综合来看,中美贸易冲突是市场对经济增长谨慎主要原因。

宏观经济的变化超出了我们年初以来对经济的预估,市场波动加大增加了基金投资操作的难度。2018年上半年市场走势较差,上证综指下跌13.9%,上证50下跌13.30%,创业板指下跌8.33%,呈现出成长股、蓝筹股交替下跌的走势,成交量逐渐缩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8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虽然有中美贸易冲突等外部不可控事件,但我们对中国经济并不悲观。首先,经济内生动力仍然很强。中国有庞大的内需市场和广阔的地域纵深空间,随着改革开放措施的推进,经济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长的韧性会更加明显。第二,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带来新的增长点。新的科学技术如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的广泛应用,推进中国的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推动经济发展。总之,我们对经济发展充满信心,也会对未来的困难做好准备。

我们对2018年下半年的市场也不悲观。首先,市场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反映比较充分,目前很多行业的估值已经调整到了历史比较低的分位,继续大幅下跌的空间有限。其次,很多内生性增长的机会可以继续挖掘,人工智能、生物科技、云计算等行业我们和国外几乎在同一起跑线上,发展空间广阔。而且高端制造为代表的制造业升级成为中国经济提质升级的关键领域,自动化、智能化和工业互联网的推广和普及将再次提高我们制造业的竞争力。第三,广阔的消费市场将培育出各个层次优秀的企业。家电、食品饮料等行业企业已经证明了自己的竞争力,未来比如服装、餐饮、零售等行业将会继续诞生优质的公司。总之,内生性增长和创新驱动将是未来我们关注的焦点。

虽然GDP增速的走弱必然将影响居民消费,但是我们相信经济有波动,市场有起落,但是寻找穿越周期的优秀公司依然是实现基金资产保值增长的首要任务,我们将集中精力挖掘具有内生成长性的公司,为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而努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消费分级、消费A、消费B)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038,420.56	64,551,030.33
结算备付金	448,601.98	1,124,269.91
存出保证金	168,899.83	110,00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80,379.12	158,636,240.54
其中:股票投资	51,880,379.12	158,636,240.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589,229.14
应收利息	4,984.57	13,224.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572.57	9,86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558,858.63	228,033,86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021,976.01
应付赎回款	87,463.12	322,243.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300.76	360,809.19
应付托管费	25,427.60	63,14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0,995.56	645,679.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8,133.60	365,695.95
负债合计	997,320.64	14,779,54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8,233,016.67	152,738,472.67
未分配利润	4,328,521.32	60,515,84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61,537.99	213,254,32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58,858.63	228,033,867.3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银华消费分级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89元,消费A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27元,消费B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8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73,343,455.87份,其中银华消费分级份额为63,440,677.87份,消费A份额为1,980,555.00份,消费B份额为7,922,223.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0,292,263.23	26,425,654.11
1.利息收入	131,962.01	159,847.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962.01	152,569.3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277.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683,494.39	1,738,162.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151,312.95	291,356.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7,818.56	1,446,806.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1,479.97	24,499,116.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749.12	28,528.56
减:二、费用	4,016,985.20	4,783,100.33
1. 管理人报酬	1,810,235.94	2,355,074.73
2. 托管费	316,791.23	412,138.1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674,438.93	1,797,876.8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15,519.10	218,010.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09,248.43	21,642,553.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09,248.43	21,642,553.7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738,472.67	60,515,848.54	213,254,321.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309,248.43	-44,309,248.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505,456.00	-11,878,078.79	-96,383,534.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812,310.69	6,519,330.19	27,331,640.88
2.基金赎回款	-105,317,766.69	-18,397,408.98	-123,715,175.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233,016.67	4,328,521.32	72,561,537.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54,577.26	29,316,661.80	240,671,239.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642,553.78	21,642,553.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22,046.85	-3,515,654.13	-22,437,700.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4,278.65	221,692.71	1,545,971.36
2.基金赎回款	-20,246,325.50	-3,737,346.84	-23,983,672.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432,530.41	47,443,561.45	239,876,091.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3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者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78,434,081.37	7.17%	49,124,453.84	4.05%
第一创业	45,809,280.21	4.19%	68,030,749.41	5.61%
东北证券	-	-	33,316,493.09	2.75%

6.4.5.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5.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57,359.67	5.75%	-	-
第一创业	42,662.03	4.28%	5,146.81	0.9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45,748.81	4.24%	-	-
第一创业	63,357.47	5.87%	-	-
东北证券	31,027.53	2.87%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0,235.94	2,355,074.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686.55	67,565.9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6,791.23	412,138.1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84,455.9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084,455.9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3.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1,098,646.6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215,139.67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1,313,786.3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0.39%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21,038,420.56	121,934.38	26,868,274.02	141,651.37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6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880,379.12	70.53
	其中:股票	51,880,379.12	70.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87,022.54	29.21
8	其他各项资产	191,456.97	0.26
9	合计	73,558,858.6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469,983.00	10.2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439,224.16	30.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158,584.32	5.7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78,958.66	17.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5,430.80	4.5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4,948.18	0.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53,250.00	2.55
S	综合	-	-
	合计	51,880,379.12	71.5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95,600	5,062,020.00	6.98
2	300059	东方财富	322,387	4,249,060.66	5.86
3	002024	苏宁易购	295,354	4,158,584.32	5.73
4	600690	青岛海尔	211,766	4,078,613.16	5.62
5	002008	大族激光	70,200	3,733,938.00	5.15
6	002614	奥佳华	167,100	3,457,299.00	4.76
7	002299	圣农发展	214,900	3,328,801.00	4.59
8	002027	分众传媒	346,440	3,315,430.80	4.57
9	603365	水星家纺	135,700	3,298,867.00	4.55
10	300212	易华录	129,720	3,067,878.00	4.2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信息,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yhfund.com.cn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11,931,175.16	5.59
2	002447	晨鑫科技	10,921,570.04	5.12
3	600048	保利地产	10,818,747.62	5.07
4	601318	中国平安	10,588,681.00	4.97
5	601899	紫金矿业	9,791,041.00	4.59
6	601398	工商银行	9,415,344.00	4.42
7	600036	招商银行	8,994,646.04	4.22
8	000001	平安银行	8,909,841.00	4.18
9	601111	中国国航	8,802,351.00	4.13
10	600029	南方航空	8,801,573.00	4.13
11	601155	新城控股	8,786,345.80	4.12
12	600438	通威股份	8,503,389.66	3.99
13	000651	格力电器	8,425,899.10	3.95
14	603799	华友钴业	8,383,377.00	3.93
15	002415	海康威视	8,232,214.90	3.86
16	600340	华夏幸福	8,082,604.00	3.79
17	601009	南京银行	7,859,731.44	3.69
18	600487	亨通光电	7,779,820.96	3.65
19	600031	三一重工	7,774,024.00	3.65
20	002146	荣盛发展	7,737,926.57	3.63
21	600176	中国巨石	7,501,988.97	3.52
22	002714	牧原股份	7,443,233.55	3.49
23	600383	金地集团	7,296,754.07	3.42
24	300059	东方财富	7,272,200.48	3.41
25	300296	利亚德	7,266,849.00	3.41
26	000636	风华高科	7,123,811.12	3.34
27	603986	兆易创新	6,796,694.00	3.19
28	000786	北新建材	6,633,213.56	3.11
29	601766	中国中车	6,415,536.31	3.01
30	600570	恒生电子	6,300,081.12	2.95
31	000768	中航飞机	6,150,578.88	2.88
32	002008	大族激光	5,871,576.65	2.75
33	600690	青岛海尔	5,706,624.38	2.68
34	000418	小天鹅A	5,613,878.83	2.63
35	000063	中兴通讯	5,271,625.00	2.47
36	000938	紫光股份	5,258,344.19	2.47
37	300308	中际旭创	5,257,801.00	2.47
38	600038	中直股份	5,239,372.00	2.46
39	300365	恒华科技	5,158,266.34	2.42
40	002410	广联达	4,988,588.37	2.34
41	300316	晶盛机电	4,812,108.00	2.26
42	300347	泰格医药	4,761,379.00	2.23
43	601699	潞安环能	4,367,518.23	2.05
44	600188	兖州煤业	4,350,648.00	2.04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1	中国国航	17,256,461.32	8.09
2	600029	南方航空	16,896,215.10	7.92
3	601899	紫金矿业	14,738,001.92	6.91
4	600036	招商银行	13,721,228.00	6.43
5	002447	晨鑫科技	11,724,017.50	5.50
6	000002	万科A	11,384,400.19	5.34
7	000418	小天鹅A	10,930,606.40	5.13
8	600048	保利地产	10,399,138.00	4.88
9	002050	三花智控	10,217,146.85	4.79
10	601888	中国国旅	9,908,039.15	4.65
11	002614	奥佳华	9,063,445.10	4.25
12	601155	新城控股	8,723,266.26	4.09
13	601318	中国平安	8,689,488.61	4.07
14	600438	通威股份	8,649,884.24	4.06
15	603818	曲美家居	8,567,995.00	4.02
16	600138	中青旅	8,262,444.98	3.87
17	000651	格力电器	8,223,980.97	3.86
18	600362	江西铜业	8,091,262.32	3.79
19	603799	华友钴业	7,966,816.00	3.74
20	000333	美的集团	7,751,246.15	3.63
21	002008	大族激光	7,643,184.53	3.58
22	002798	帝欧家居	7,598,504.40	3.56
23	000425	徐工机械	7,460,702.00	3.50
24	600031	三一重工	7,448,662.00	3.49
25	600859	王府井	7,424,335.83	3.48
26	601398	工商银行	7,366,338.00	3.45
27	002415	海康威视	7,324,915.23	3.43
28	600887	伊利股份	7,317,816.00	3.43
29	600383	金地集团	7,251,303.00	3.40
30	002024	苏宁易购	7,200,039.02	3.38
31	000001	平安银行	7,096,857.00	3.33
32	600487	亨通光电	6,927,875.96	3.25
33	600549	厦门钨业	6,856,695.00	3.22
34	002146	荣盛发展	6,807,707.00	3.19
35	002714	牧原股份	6,708,400.26	3.15
36	601009	南京银行	6,650,424.15	3.12
37	601336	新华保险	6,630,681.81	3.11
38	603986	兆易创新	6,540,072.38	3.07
39	000636	风华高科	6,405,093.36	3.00
40	300296	利亚德	6,355,462.50	2.98
41	600340	华夏幸福	6,194,358.00	2.90
42	000786	北新建材	6,171,902.00	2.89
43	601766	中国中车	6,076,700.00	2.85
44	000768	中航飞机	5,881,469.00	2.76
45	600176	中国巨石	5,868,702.67	2.75
46	601601	中国太保	5,858,794.63	2.75
47	002713	东易日盛	5,742,417.40	2.69
48	002020	京新药业	5,429,245.85	2.55
49	002410	广联达	5,159,253.04	2.42
50	300308	中际旭创	5,085,495.50	2.38
51	300347	泰格医药	4,894,757.00	2.30
52	300365	恒华科技	4,816,182.30	2.26
53	600038	中直股份	4,722,421.00	2.21
54	000938	紫光股份	4,622,283.75	2.17
55	601989	中国重工	4,292,267.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3,953,590.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79,806,658.5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恒生电子(证券代码:600570)。

2017年8月25日,控股子公司恒生网络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的《行政裁定书》,文件编号:(2017)京0102行审87号。主要内容为: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向西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申请执行人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罚款的决定。

西城法院裁定,对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强制执行。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8,899.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84.57
5	应收申购款	17,572.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456.9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机构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消费A	118	16,784.36	569,659.00	28.76%	1,410,896.00	71.24%
消费B	615	12,881.66	242,845.00	3.07%	7,679,378.00	96.93%
消费分级	2,509	25,285.24	49,164,455.64	77.50%	14,276,222.23	22.50%
合计	3,242	22,622.90	49,976,959.64	68.14%	23,366,496.23	31.86%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消费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白志伟	773,031.00	39.03%
2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CTA二号基金	300,255.00	15.16%
3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	269,304.00	13.60%
4	郭曼	160,200.00	8.09%
5	黄梅	100,726.00	5.09%
6	温晓文	58,786.00	2.97%
7	陈明星	45,631.00	2.30%
8	刘雪薇	23,000.00	1.16%
9	骆慧敏	20,002.00	1.01%
10	郑志坤	13,634.00	0.69%

消费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张桂香	593,700.00	7.49%
2	徐峰	542,478.00	6.85%
3	张琪	406,696.00	5.13%
4	王菊芳	368,644.00	4.65%
5	葛静宜	250,000.00	3.16%
6	彭秀东	230,994.00	2.92%
7	钱中明	194,100.00	2.45%
8	深圳菩提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菩提子新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800.00	2.40%
9	徐琳	150,000.00	1.89%
10	曾薇	145,000.00	1.83%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消费A	0.00	0.00%
	消费B	0.00	0.00%
	消费分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	-	508,705,414.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5,251.00	8,421,007.00	152,257,347.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22,373,264.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13,188,214.6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24,696.00	-498,784.00	1,998,280.3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0,555.00	7,922,223.00	63,440,677.87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份额折算后的调整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3日发布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苏蓍茗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股票交易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48,107,997.52	22.69%	231,063.25	23.1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98,976,724.72	18.19%	185,306.04	18.57%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2,781,649.01	14.88%	151,598.31	15.2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12,070,394.78	10.25%	104,371.69	10.46%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78,434,081.37	7.17%	57,359.67	5.75%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6,115,936.29	6.05%	61,574.21	6.17%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5,809,280.21	4.19%	42,662.03	4.2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5,131,128.51	4.13%	42,030.36	4.21%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5,880,336.89	2.37%	18,926.13	1.9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4,278,216.47	2.22%	22,609.82	2.27%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23,502,470.90	2.15%	21,887.81	2.19%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089,294.76	1.47%	14,984.12	1.50%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5,429,116.10	1.41%	14,369.07	1.4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14,983,255.40	1.37%	13,953.91	1.40%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11,590,772.65	1.06%	10,794.56	1.08%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430,605.21	0.41%	4,126.37	0.41%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	-	-	-	撤销1个交易单元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	-	-	-	撤销1个交易单元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128,508,246.91	1,085,327.96	106,500,000.00	23,093,574.87	31.49%
	2	2018/06/08-2018/06/30	0.00	15,986,410.87	0.00	15,986,410.87	21.8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注:申购份额中包含基金份额折算后的调整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的公告》,自2018年6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